

北京采供血机构综合保险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EDAPP
扫码校验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2025-364

合同签订地：北京

甲方：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王勇

联系人：刘志远

电话：01082807668

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6 层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郑确

联系人：张邓楠

电话：010-83507750, 13521593385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甲方）北京采供血机构综合保险（项目名称）经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2506-HXTC-IS1424/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一般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补充，相互解释，按以下顺序优先进行解释，双方对下列文件中所述内容认可并遵守，如有违反反应承担法律责任。

1. 中标通知书

2. 本合同书及附件

附件 1：保险方案及服务内容

附件 2：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新国标）



附件 3: 常见献血不良反应

附件 4: 骨折或关节脱位给付比例表

附件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合同条款

4.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6. 廉洁承诺书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本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因“北京采供血机构综合保险”而签署的、规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协议文件。

2. “投保人”系指甲方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3. “受益人”系指享有本合同项下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本合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 残疾及其他保险责任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北京采供血机构综合保险有关的各种服务。

二、投保险种

1. 献血者意外险: 含意外身故、残疾 (与献血无关); 意外身故、残疾 (与献血有关); 献血不良反应;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 附加住院津贴; 附加意外伤害紧急医疗救援; 意外骨折、关节脱位保险。

2. 血站采供血责任保险

3. 公共管理责任保险

三、保险责任

1. 保险责任范围

在北京地区范围内, 被保险人每捐献全血一次或捐献机采血小板一次, 自献血之日起14天内 (含14天) 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 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2. 保险责任认定条件:

献血者本人身份证、献血证或北京地区范围内的血站出具的证明。



3. 责任期限:

自被保险人参加无偿献血之日起 14 天内 (含 14 天)。计算方式以献血证记录日期或北京地区范围内的血站登记日期为准。

4. 保险方案: 详见本合同附件 1: 保险方案及服务内容

5. 保险内容: 北京采供血机构综合保险, 其中献血者意外险, 献血者: 约 57 万人。

四、保险费

合同总价: 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元整 (小写: ¥1580000 元)

资金性质: 财政拨款

五、合同有效期

项目执行期: 一年,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 00:00 时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00 时止。如双方未签署新合同, 乙方仍应对合同期满前已发生但尚未结案的保险事故承担赔付责任, 直至所有理赔程序完毕。

六、投保服务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和承诺, 提供投保服务专员上门服务, 并保证该专员有能力全部解答投保过程中的疑问, 协助甲方整理投保材料, 并完成出单事宜 (包括将保单正本和保费发票等派专人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如甲方有变更保单的需求,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全面配合完成相关变更工作。

七、理赔服务

乙方应建立本项目理赔服务绿色通道, 并具有较高的理赔处理信息化水平,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和承诺, 切实遵守以下保险理赔服务承诺, 主动迅速地提供优质的理赔服务, 确保实现甲方对服务高度满意。

1. 赔款支付时效

被保险人提供完整必要的索赔材料后, 保险人在 3 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

2. 预付赔款机制

乙方预付赔款的比例为估损金额的 100%。

3. 专人上门服务

应甲方要求及时提供专人上门的相关理赔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准备相关索赔资料。乙方承诺认真履行合同, 由专人负责项目跟进, 对于献血者不良反应



赔付应保证献血者在现场就能获得赔付款。乙方提供上门服务时，应遵守甲方场所安全、保密及疫情防控管理规定；因乙方人员过错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乙方应建立 7×24 小时专属服务团队，团队人员变动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因人员交接失误导致甲方或受益人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服务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 1：保险方案及服务内容。

九、无偿献血者救助机制

对于认定为保险事故的情况，被保险人如无法及时提供完整的理赔材料，可向乙方申请启动预付赔款机制。若被保险人意外身亡，则应由保险受益人向乙方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给付已确定估损金额 100% 的预付赔款。被保险人或意外身亡的被保险人的受益人应事后及时向乙方补充完整的理赔材料。

十、保费支付

1. 自合同签订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9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其中血站采供血责任保险和公共管理责任保险需在乙方收到甲方缴纳的足额保费后方可出具保单。

甲方指定账户为：

用户名：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账 号：0109 0379 9001 2010 9005 369

开户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行号：3131 0000 0474

清算行行号：3131 000 000 13

2. 项目全部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的项目总结报告，经双方签字确认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余额。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合同内容一致的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662XP

4. 乙方指定账户为：



用户名：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账 号：110501813600093668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乙方保证其上述账户准确无误，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即视为完成保险费的支付，如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导致其未收到相关款项，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十一、验收标准

本项目由甲方组织验收，依照国家有关标准、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验收人员签字确认验收报告单并各自留存。

十二、违约责任

1.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中约定的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项下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上述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保险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且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相应金额。由于乙方的违约行为对甲方声誉产生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消除甲方任何不良社会影响的全部费用。

2. 如乙方未按照其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和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其支付保险费的 10%作为违约金。

3.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北京市医疗数据管理相关规定，建立数据分类分级、加密、审计、泄漏应急等制度。如乙方导致甲方献血者的个人信息遭受泄露、被除乙方之外的第三方使用、乙方及乙方员工超越本合同目的进行使用，或因乙方遭遇盗窃、系统故障、黑客攻击等原因对甲方献血者个人信息安全产生威胁或造成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保险费 20%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对献血者的全部赔偿责任以及消除全部不良社会影响的费用。乙方泄露献血者个人信息，除按本条承担违约金外，还应：

- (1) 立即消除影响、恢复数据；
- (2) 对因此遭受损失的献血者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 如导致甲方被行政处罚，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支付的全部罚款、滞纳金



及合理费用。

4. 乙方若违反本合同中任何涉及乙方义务、服务时间、服务责任的条款，每违反一次，乙方自违约之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5% 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十三、知识产权

乙方提供服务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标志、技术、信息及其他资料，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引发的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合同项下的服务而产生的知识产权、版权归甲方所有。

十四、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调整等）造成无法履行合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并向另一方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待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协商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保密

双方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资料或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保密期限不以本合同期限为限，合同到期仍然要履行保密义务。

十六、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中无争议的部分。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开始生效；如乙方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则应将乙方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的书面授权书交甲方项目负责科室备案。



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 保险合同生效期间，如遇甲方或政府部门书面通知本合同事项变更，由甲方和乙方另行商议解决办法。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正文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5.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盖章）

乙方名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12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12 月 9 日

以下为合同附件：



附件 1：保险方案及服务内容

1. 献血者意外险

（包括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献血不良反应、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附加住院津贴、附加紧急医疗救援、意外骨折、关节脱位保险）

类别	序号	内容	投标报价保额
保 险 金 额 要 求	1	意外身故、残疾 （与献血无关）	500 万元/人
		意外身故、残疾 （与献血有关）	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GB/T 44893—2024) 评定伤残等级并计算保险金
	2	献血不良反应	10 万元/人次（由血站根据献血不良反应具体情况 确定赔付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人份）
	3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	350 万元/人
			乙方按照 0 免赔、100%的标准（含自费项目以及由 于献血不良反应导致的医疗费用、紧急医疗费用） 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就诊医院为 中国大陆医保定点医院普通部。
	4	附加住院津贴	8000 元/天/人
			乙方按照每次累计 60 天的标准向被保险人给付住 院津贴。
	5	附加意外伤害紧急医 疗救援	因意外事故发生的救护车费用：根据实际发生金额 给付。
			乙方对因意外事故（包括献血不良反应）紧急救援 产生的费用进行垫付，包括但不限于院前施救费 用、医疗费用及其他费用，以“附加意外伤害医疗” 的保险金额为限。
	6	意外骨折、关节脱位保 险	20 万元/人次
			按照《骨折或关节脱位给付比例表》所列给付比例 乘以意外骨折、关节脱位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 骨折、关节脱位保险金”。 除椎骨骨折外，《给付表》中所列骨折均指开放性 骨折，如为闭合性骨折并住院施行切开复位手术， 按《给付表》中对应的闭合性骨折给付比例乘以 75% 的比例给付；如为闭合性骨折住院但未施行切开复 位手术，则按《给付表》中该骨折对应的给付比例 乘以 25%的比例给付；如为闭合性骨折门诊治疗，



			则按《给付表》中该骨折对应给付比例乘以 10% 的比例给付。
保 险 责 任 要 求	7	保险责任范围	在北京地区范围内献血者，被保险人每捐献全血一次，或捐献机采血小板一次，献血后 14 天内（含 14 天）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
	8	保险责任认定条件	献血者本人身份证、献血证或北京地区范围内的血站出具的证明。
	9	保险责任期限	自被保险人参加无偿献血之日起 14 天内（含 14 天）。计算方式以献血证记录日期或血站登记日期为准。
服 务 要 求	10	意外身故预付赔款	乙方已为本项目建立预付赔款机制，且预付赔款比例为估损金额的 100%。 ① 被保险人无法及时提供完整理赔材料时，乙方优先启动预付赔款机制，并承诺在接到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按照估损金额的 100% 给付保险金；被保险人应事后及时向乙方补充完整的理赔材料，乙方可派专人上门收集理赔材料。 ② 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时，保险受益人无法及时提供完整理赔材料的，乙方优先启动预付赔款机制，并承诺在接到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按照估损金额的 100% 给付保险金；受益人应事后及时向乙方补充完整的理赔材料，乙方可派专人上门收集理赔材料。 ③ 出现重大医疗事故时，乙方将启动预付赔款机制，可按照估损金额紧急垫付被保险人医疗费用，让被保险人及时得到救助，待被保险人病情稳定后，乙方派专人上门收集理赔材料，并承诺在接到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将案件剩余赔款支付给被保险人。 ④ 特殊情况处理 遇到特殊案件，乙方服务专员能够灵活处理、做到及时支付赔款，免去甲方的后顾之忧。 ⑤ 赔付信息处理 出现轻度献血不良反应的献血者，由于头晕目眩，填写的献血处置单银行信息有时会出现填写错误，发生无法支付赔款的情形，乙方服务专员能够主动



扫码校验

		承担联系献血者的工作，后续持续跟踪取得献血者正确的银行信息，最终完成赔付。
11	建立绿色理赔通道	建立献血轻度不良反应现场赔付制度。献血者发生轻度献血不良反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献血不良反应分类指南》（WS/T 551-2017），可以获得现场快速赔付，现场快速赔付时效能在 10 分钟内 完成。赔付程序为：甲方血站现场工作人员拍照，经甲方血站专家组认定后，出具证明材料，提交乙方，乙方在 10 分钟内 赔付到位。
12	专人专线	乙方已开通 7×24 小时本项目服务专线（全国统一 24 小时服务热线 010-95500-1-5），话务座席不少于 5 个，并建立专项服务团队，保证其具有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保障能力，及时受理并完成甲方及被保险人相关问题的解答和处理。 本项目直接报案对口专项理赔联系方式：010-83507721, 18810886272
13	信息安全	乙方负责保证献血者个人信息安全，并建立配套的保护机制，无论是纸质版本、电子版本或其他形式的献血者相关个人信息，乙方均已做好保护措施。 ● 对献血者个人信息保密 ● 严格限定项目服务小组成员 ● 妥善保管相关资料 ● 档案单独管理
14	专人上门服务	乙方承诺，当被保险人需要专人上门提供理赔服务时，乙方服务专员将就近安排服务专员在 4 小时内上门提供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安排专人上门提供陪诊服务、提供代挂号服务、送药上门服务、协助准备相关索赔资料等。
15	宣传培训服务	① 多样化传播渠道宣传 ● 传统媒体宣传 ● 新兴媒介宣传 ● 印制献血知识和保险知识宣传彩页（至少 60 万册） ② 多样化宣传活动



			● 抓准重大活动开展的时机：新闻发布会暨保险签约启动仪式、世界红十字日及世界献血者日策划无偿献血宣传活动、重大节日推出献血关爱； ● 积极策划其他形式活动：开展多种多样的校园无偿献血宣传活动、利用太平洋产险自有媒体策划多样活动、利用太平洋保险公司自身优势鼓励司内员工积极参与献血活动； ③ 血站形象多种展示 ● 专业技术多介绍； ● 敬业职工，志愿者多点赞； ● 采血车形象多变化
	16	提供培训	① 针对北京地区各血站相关工作人员及甲方的培训时间及安排 ● 北京采供血机构综合保险的解读，讲解完整的保险内容 ● 保险责任、理赔流程、理赔材料 ● 告知所属区域承保、理赔、日常联系人的联系方式 ● 2020 年—2025 年无偿献血意外保险项目经典案例的分享 ● 增值服务的相关培训 ② 针对志愿者组织及志愿者的培训时间及内容安排（每项培训一年不少于 5 次）； ● 保险知识； ● 医疗救护知识； ● 安全教育宣传； ● 意外事故演习； ● 应急救援员培训； ● 其他培训； ③ 针对无偿献血者培训时间及内容安排 ● 制作口袋书和宣传手册 ● 微信小课堂
	17	赔款支付时效	乙方承诺，在收到被保险人提供完整必要的索赔材料后，乙方保险人在 3 个工作日内 支付赔款；对于献血者发生轻度不良反应的案件可以获得现场快



			速赔付，可在当天 10 分钟内完成支付。
	18	业务沟通服务	乙方承诺，将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保险信息，包括： ①报表报送：定期汇总承保及理赔数据，并于每季度提交承保及理赔数据。特殊情况下，按照甲方要求临时提供相关数据。 ②工作例会：不定期召开业务工作协调会，分析通报有关数据及服务中存在问题和建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展情况、汇报项目宣传效果、分析理赔案件。 ③项目结束后 30 日内，乙方汇总提交加盖公章的总结报告和受益人满意度调查报告，经甲方项目负责科室签字确认后留存。 乙方项目实施中各项费用支出要执行国家财政法律法规、政策，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及制度规定的要求，同时要符合甲方财务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乙方所有支出需保留发票、合同、验收单、照片等原始凭证；如需查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依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供项目支出凭证的原件或加盖乙方公章的复印件。

2. 血站采供血责任险

基本要求：

被保险人及其投保医务人员在保险合同载明的区域范围内从事诊疗护理活动中，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由患者或其亲属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保险方案：

保险责任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万元）
用血者责任	100	500
仲裁、诉讼及其他费用	年内累计不超过20万元	

3. 公共管理责任险

基本要求：

在甲方献血点区域范围内从事献血活动过程中，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相关事故：

（1）导致医务人员和第三者死亡或伤残；



- (2) 导致医务人员或第三者遭受伤害所产生的医疗费用；
- (3) 被保险人为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或者避免人员伤亡，产生的必要、合理的费用；
- (4)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保险方案：

限额名称	责任限额（万元）
累计责任限额	3000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3000
医务人员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	150
第三者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	150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30
每次事故救援费用责任限额	300
每次事故每人每天疏散费用限额	0.05
医务人员应急救助补偿金限额 (在工作期间因火灾或爆炸等事故原因导致死亡或伤残，无法获得被保险人以外事故责任方经济赔偿的，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30



附件：2：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新国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4893—2024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人身保险伤残评定的原则，以及伤残的分类、等级及代码。
本文件适用于意外伤害保险产品以及包括意外责任的其他人身保险产品中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因素引起的伤残程度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伤残 disability

因意外伤害损伤所致的人体残疾。

注：残疾指身体结构或身体功能的损伤、活动受限和参与局限。

3.2

身体结构 body structure

身体的解剖部位。

注：例如器官、肢体及其组成部分。

3.3

身体功能 body function

身体各系统的生理功能。

4 伤残评定原则

4.1 确定伤残评定步骤

单一伤残评定步骤包括确定伤残评定时机、确定伤残类别、评定伤残等级及匹配保险金给付比例。对于多处伤残，在完成单一伤残评定后，按 4.6 进行评定。

4.2 确定伤残评定时机

在意外伤害损伤及与该意外伤害损伤确实有关联的并发症治疗终结或者临床治疗效果稳定后进行评定。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4.3 确定伤残类别

根据人体的身体结构与功能损伤情况，确定所涉及的伤残类别。本文件参照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ICF) 中有关功能和残疾的分类理论与方法, 将伤残类别划分为 8 大类、281 项伤残条目。伤残大类包括:

- a)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b)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c)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 d)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 e)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f)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g)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h)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本文件伤残条目按照附录 A 的相关规定编码。

4.4 评定伤残等级

根据伤残情况, 在同类别伤残下, 评定伤残等级。

本文件将伤残程度划分为十级, 最重为第一级, 最轻为第十级。划分伤残等级应符合附录 B 的相关规定, 判定伤残程度分级应符合附录 C 的相关规定。

对于未列出的伤残情况, 不予评定伤残等级。

4.5 匹配保险金给付比例

根据伤残等级对应的百分比, 匹配保险金给付比例。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并与伤残等级相对应。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 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 每级相差 10%。伤残等级与保险金给付比例关系应符合附录 D 的相关规定。

4.6 多处伤残的评定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 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 再按以下规定进行多处伤残的评定:

- a) 几处伤残等级不同时, 以最重伤残等级作为最终评定结果;
 - b) 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 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上升一级, 最高上升至第一级; c) 同一部位和(或)同一性质的伤残, 无法采用本文件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
- 评定。

注: 本文件中“以上”均包括本数值或本部位。

5 伤残的分类、等级及代码

5.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5.1.1 脑膜的结构损伤

脑膜的结构损伤的伤残条目及代码见表 1。

表 1 脑膜的结构损伤的伤残条目及代码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外伤性脑脊液鼻漏或耳漏	10	s130.188

5.1.2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见表 2。

表 2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或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1	s110.488;b117.4,b198.4
2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或等于 34），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完成，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2	s110.388;b117.3,b198.3Z
3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或等于 34），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人监护，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3	s110.388;b117.3, b198.3
4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或等于 49），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或需要帮助，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4	s110.288;b117.2, b198.2

5.1.3 意识功能障碍

意识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见表 3。

表 3 意识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1	b110.4

5.2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5.2.1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见表 4。

表 4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双侧眼球缺失	1	s220.413
2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1	s220.411/2, b210.4Z2/1
3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4 级	2	s220.411/2, b210.42/1
4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3 级	3	s220.411/2, b210.32/1
5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重度视力损害	4	s220.411/2, b210.22/1
6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中度视力损害	5	s220.411/2, b210.1X2/1
7	一侧眼球缺失	7	s220.411/2

5.2.2 视功能障碍

视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见表 5。

表 5 视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双眼盲目 5 级	2	b210.4Z3

表 5 视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续）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2	双眼视野接近完全缺损，直径小于或等于 5°	2	b2101.4Z3
3	双眼盲目大于或等于 4 级	3	b210.43
4	双眼视野极度缺损，直径小于或等于 10°	3	b2101.43
5	双眼盲目大于或等于 3 级	4	b210.33



6	双眼视野重度缺损，直径小于或等于 20°	4	b2101.33
7	双眼重度视力损害	5	b210.23
8	双眼中度视力损害	6	b210.1X3
9	双眼视野中度缺损，直径小于或等于 60°	6	b2101.23
10	一眼盲目 5 级	7	b210.4Z1/2
11	一眼视野接近完全缺损，直径小于或等于 5°	7	b2101.4Z1/2
12	一眼盲目大于或等于 4 级	8	b210.41/2
13	一眼视野极度缺损，直径小于或等于 10°	8	b2101.41/2
14	一眼盲目大于或等于 3 级	9	b210.31/2
15	一眼视野重度缺损，直径小于或等于 20°	9	b2101.31/2
16	一眼中度视力损害	10	b210.1X1/2
17	一眼视野中度缺损，直径小于或等于 60°	10	b2101.21/2

5.2.3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的伤残条目及代码见表 6。

表 6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的伤残条目及代码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外伤性白内障	10	s2204.188;b210.1

5.2.4 眼睑结构损伤

眼睑结构损伤的伤残条目及代码见表 7。

表 7 眼睑结构损伤的伤残条目及代码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双侧眼睑外翻	8	s2301.863
2	双侧眼睑闭合不全	8	s2301.853
3	双侧眼睑显著缺损	8	s2301.323
4	一侧眼睑显著缺损	9	s2301.321/2
5	一侧眼睑外翻	9	s2301.861/2
6	一侧眼睑闭合不全	9	s2301.851/2

5.2.5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见表 8。

表 8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 91 dB，且双侧耳廓缺失	2	b230.43, s240.413
2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 71 dB，且双侧耳廓缺失	3	b230.33, s240.413
3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 91 dB，且一侧耳廓缺失	3	b230.43, s240.411/2
4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 91 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 71 dB，且 一侧耳廓缺失，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或等于 50%	3	b230.41/2, b230.32/1, s240.411/2, s240.321/2
5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 61 dB，且双侧耳廓缺失	4	b230.2Z3, s240.413



6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 71 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4	b230.33, s240.411/2
7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 91 dB, 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 71 dB, 且 一侧耳廓缺失大于或等于 50%	4	b230.41/2, b230.32/1, s240.321/2
8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 71 dB, 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或等于 50%	5	b230.33, s240.321/2
9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 61 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5	b230.2Z3, s240.411/2
10	双侧耳廓缺失	5	s240.413
11	一侧耳廓缺失, 且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或等于 50%	6	s240.411/2, s240.322/1
12	一侧耳廓缺失	8	s240.411/2
13	一侧耳廓缺失大于或等于 50%	9	s240.321/2

5.2.6 听功能障碍

听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见表 9。

表 9 听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 91 dB	4	b230.43
2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 81 dB	5	b230.3Z3
3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 91 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 71 dB	5	b230.41/2, b230.32/1
4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 71 dB	6	b230.33
5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 91 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 61 dB	6	b230.41/2, b230.2Z2/1
6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 91 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 41 dB	7	b230.41/2, b230.22/1
7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 71 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 61 dB	7	b230.31/2, b230.2Z2/1
8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 71 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 41 dB	8	b230.31/2, b230.22/1
9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 91 dB	8	b230.41/2
10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 61 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 41 dB	9	b230.2Z1/2, b230.22/1
11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 71 dB	9	b230.31/2

表 9 听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 (续)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2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 26 dB	10	b230.13
13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 61 dB	10	b230.2Z1/2

5.3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5.3.1 鼻的结构损伤

鼻的结构损伤的伤残条目及代码见表 10。

表 10 鼻的结构损伤的伤残条目及代码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外鼻部完全缺失	5	s3100.419
2	外鼻部大部分缺失	7	s3100.328



3	双侧鼻腔或鼻咽部闭锁	8	s3108B.253/ s3300.259
4	鼻尖及一侧鼻翼缺失	8	s3100.224, s3100A.221/2
5	一侧鼻翼大部分缺损	9	s3100A.221/2
6	单侧鼻腔或鼻孔闭锁	10	s3108A.251/2/ s3108B.251/2

5.3.2 口腔的结构损伤

口腔的结构损伤的伤残条目及代码见表 11。

表 11 口腔的结构损伤的伤残条目及代码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2/3	3	s3203.328Z
2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1/3	6	s3203.228
3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或等于 16 枚	9	s3200.320
4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或等于 8 枚	10	s3200.220

5.3.3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见表 12。

表 12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语言功能完全丧失	8	b167.4, b399.4

5.4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5.4.1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见表 13。

表 13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1	s4100.418S, s4301.413S
2	胸部损伤导致心脏贯通伤修补术后，心电图有明显改变	3	s4100.350S; b410.2
3	胸部损伤导致心肌破裂修补	8	s41008.148

5.4.2 脾结构损伤

脾结构损伤的伤残条目及代码见表 14。

表 14 脾结构损伤的伤残条目及代码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腹部损伤导致脾切除	8	s4203.419
2	腹部损伤导致脾部分切除	9	s4203.228
3	腹部损伤导致脾破裂修补	10	s4203.148

5.4.3 肺的结构损伤

肺的结构损伤的伤残条目及代码见表 15。



表 15 肺的结构损伤的伤残条目及代码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胸部损伤导致一侧全肺切除	4	s4301.411/2
2	胸部损伤导致双侧肺叶切除	4	s43018A.823
3	胸部损伤导致同侧双肺叶切除	5	s43018A.321
4	胸部损伤导致肺叶切除	7	s43018A.828

5.4.4 胸廓的结构损伤

胸廓的结构损伤的伤残条目及代码见表 16。

表 16 胸廓的结构损伤的伤残条目及代码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或等于 12 根肋骨骨折	8	s4302A.350
2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或等于 8 根肋骨骨折	9	s4302A.250
3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或等于 4 根肋骨缺失	9	s4302A.120Z

表 16 胸廓的结构损伤的伤残条目及代码（续）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4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或等于 4 根肋骨骨折	10	s4302A.150
5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或等于 2 根肋骨缺失	10	s4302A.120

5.5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5.5.1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见表 17。

表 17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1	b5102.4, b5105.4

5.5.2 肠的结构损伤

肠的结构损伤的伤残条目及代码见表 18。

表 18 肠的结构损伤的伤残条目及代码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或等于 90%	1	s5400.328Z
2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或等于 75%，合并短肠综合征	2	s5400.328;b5152.3
3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或等于 75%	4	s5400.328
4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全结肠、直肠、肛门结构切除，回肠造瘘	4	s5401.419, s8105.158
5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切除，且结肠部分切除，结肠造瘘	5	s5401B.419, s598A.419, s5401A.228, s8105.158
6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或等于 50%，且包括回盲部切除	6	s5400.327, s5400C.419, s5408A.419



扫码下载

7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或等于 50%	7	s5400.326
8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切除大于或等于 50%	7	s5401A.328
9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部分切除	8	s5401A.228
10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遗留永久性乙状结肠造口	9	s5401B.189, s598A.189, s8105.158
11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瘢痕形成	10	s5401B.189, s598A.189; b820.1

5.5.3 胃结构损伤

胃结构损伤的伤残条目及代码见表 19。

表 19 胃结构损伤的伤残条目及代码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腹部损伤导致全胃切除	4	s530.419
2	腹部损伤导致胃切除大于或等于 50%	7	s530.328

5.5.4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见表 20。

表 20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1	s550.419
2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或等于 50%，且伴有胰岛素依赖	3	s550.328; b5408.4
3	腹部损伤导致胰头及十二指肠切除	4	s550.226, s5400A.419
4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或等于 50%	6	s550.328
5	腹部损伤导致胰部分切除	8	s550.128

5.5.5 肝结构损伤

肝结构损伤的伤残条目及代码见表 21。

表 21 肝结构损伤的伤残条目及代码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或等于 75%	2	s560.328Y
2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或等于 50%	5	s560.328
3	腹部损伤导致肝部分切除	8	s560.128
4	腹部损伤导致肝破裂修补	10	s560.148

5.6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5.6.1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的伤残条目及代码见表 22。

表 22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的伤残条目及代码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1	s6100.413
2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1	s6100A.411/2
3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缺失	5	s6101.413
4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闭锁	5	s6101.453



表 22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的伤残条目及代码（续）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5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且另一侧输尿管闭锁	5	s6101.411/2, s6101.452/1
6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切除	5	s6102.419
7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闭锁	5	s6103.459
8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且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7	s6101.411/2, s6101.342/1
9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且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7	s6101.451/2, s6101.342/1
10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切除	8	s6100.411/2
11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8	s6101.343
12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且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8	s6101.411/2, s6101.242/1
13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且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8	s6101.451/2, s6101.242/1
14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部分切除	9	s6100.121/2
15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	9	s6101.411/2
16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	9	s6101.451/2
17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狭窄	9	s6103.248
18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部分切除	9	s6102.128
19	腹部损伤导致肾破裂修补	10	s6100.148
20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10	s6101.341/2
21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破裂修补	10	s6102.148

5.6.2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的伤残条目及代码见表 23。

表 23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的伤残条目及代码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缺失	3	s6304.413
2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完全萎缩	3	s6304.443
3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且另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3	s6304.411/2, s6304.442/1
4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完全缺失	4	s63051.419
5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道闭锁	5	s63033.257
6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缺失大于 50%	5	s63051.324
7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缺失	6	s6308.413
8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闭锁	6	s6308.453
9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且另一侧输精管闭锁	6	s6308.411/2, s6308.452/1
10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切除	7	s6301.419
11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双侧乳房缺失	7	s6302.413



表 23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的伤残条目及代码（续）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2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且另一侧乳房部分缺失	8	s6302.411/2, s6302.221/2
13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部分切除	9	s6301.228
14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	9	s6302.411/2
15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破裂修补	10	s6301.148
16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	10	s6304.411/2
17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10	s6304.441/2
18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	10	s6308.411/2
19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闭锁	10	s6308.451/2

5.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5.7.1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的伤残条目及代码见表 24。

表 24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的伤残条目及代码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双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2	s7101A.413
2	一侧上颌骨及对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	s7101A.411/2, s7101B.412/1
3	双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	s7101B.413
4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3	s7101A.411/2
5	同侧上颌骨及下颌骨完全缺失	3	s7101A.411/2, s7101B.411/2
6	一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3	s7101B.411/2
7	上颌骨或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或等于 24 枚	3	s7101A.323, s7101B.323, s3200.320Y
8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或等于 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 大于 20 cm ²	4	s7101A.321/2, s7108.328
9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或等于 6 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 大于 20 cm ²	4	s7101B.321/2, s7108.328
10	面颊部洞穿性缺损大于 20 cm ²	4	s7108.328, s8100B.358
11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 25%，小于 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 缺损大于 10 cm ²	5	s7101A.221/2Z, s7108.228
12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或等于 4 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 缺损大于 10 cm ²	5	s7101B.221/2, s7108.228
13	上颌骨或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或等于 20 枚	5	s7101A.323, s7101B.323, s3200.320Z
14	一侧上颌骨缺损等于 25%，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 cm ²	6	s7101A.221/2, s7108.228



表 24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的伤残条目及代码（续）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5	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 cm ² ，且伴发涎瘘	6	s7108.328, s8100B.258
16	上颌骨或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或等于 16 枚	7	s7101A.323, s7101B.323, s3200.320
17	上颌骨或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或等于 12 枚	8	s7101A.223, s7101B.223, s3200.220Y
18	上颌骨或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或等于 8 枚	9	s7101A.223, s7101B.223, s3200.220
19	上颌骨或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或等于 4 枚	10	s7101A.123, s7101B.123, s3200.120
20	颅骨缺损大于或等于 6 cm ²	10	s7100.228

5.7.2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见表 25。

表 25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Ⅲ度	6	s7103A.881/2; b710.3
2	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Ⅱ度	8	s7103A.883; b710.2
3	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Ⅰ度	10	s7103A.881/2; b710.1

5.7.3 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见表 26。

表 26 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双手完全缺失	4	s7302.413
2	双手完全丧失功能	4	s7302.883; b710.4
3	一手完全缺失，且另一手完全丧失功能	4	s7302.411/2, s7302.882/1; b710.4
4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或等于 90%	5	s7302.323Y/ s7302.883; b710.3Y
5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或等于 70%	6	s7302.323Z/ s7302.883; b710.3Z
6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或等于 50%	7	s7302.323/ s7302.883; b710.3
7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7	s7201.881/2, s73001.881/2, s73011.881/2; b7100.4, b7101.3
8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或等于 30%	8	s7302.223/ s7302.883; b710.2
9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8	s7201.881/2, s73001.881/2, s73011.881/2; b7100.4
10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或等于 10 cm	9	s730.363

表 26 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续）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1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或等于 10%	9	s7302.123Z/ s7302.883; b710.1Z



12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或等于 4 cm	10	s730.263
13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 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部分丧失功能	10	s7201.851/2, s73001.851/2, s73011.851/2;b7100.2

5.7.4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的伤残条目及代码见表 27。

表 27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的伤残条目及代码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骨盆环骨折, 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或等于 8 cm	7	s7400.259, s750.363
2	髌臼骨折, 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或等于 8 cm	7	s7701A.259, s750.363
3	骨盆环骨折, 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或等于 6 cm	8	s7400.259, s750.263Z
4	髌臼骨折, 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或等于 6 cm	8	s7701A.259, s750.263Z
5	骨盆环骨折, 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或等于 4 cm	9	s7400.259, s750.263
6	髌臼骨折, 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或等于 4 cm	9	s7701A.259, s750.263
7	骨盆环骨折, 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或等于 2 cm	10	s7400.259, s750.163
8	髌臼骨折, 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或等于 2 cm	10	s7701A.259, s750.163

5.7.5 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见表 28。

表 28 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双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6	s75021A.4136
2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或等于 8 cm	7	s750.363
3	双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7	s75028A.443
4	一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7	s75021A.411/26
5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 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7	s75001.881/2, s75011.881/2, s75021.881/2;b7100.4, b7101.3
6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或等于 6 cm	8	s750.263Z
7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且另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或等于 1/3	8	s75028A.441/2, s75028A.242/1
8	双足足趾完全缺失	8	s75020A.413
9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 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8	s75001.881/2, s75011.881/2, s75021.881/2;b7100.4

表 28 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 (续)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0	双足足趾完全丧失功能	8	s75020A.883;b710.4
11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或等于 4 cm	9	s750.263
12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9	s75028A.441/2
13	双足足趾中, 大于或等于五趾完全缺失	9	s75020A.323



14	一足五趾完全丧失功能	9	s75020A.481/2;b710.4
15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或等于 2 cm	10	s750.163
16	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或等于 1/3	10	s75028A.241/2
17	双足足趾中, 大于或等于两趾完全缺失	10	s75020A.223
18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 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部分丧失功能	10	s75001.851/2, s75011.851/2, s75021.851/2;b7100.2

5.7.6 四肢的结构损伤、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四肢的结构损伤、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见表 29。

表 29 四肢的结构损伤、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三肢以上缺失 (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	s73011.4136, s75021.411/26/ s73011.411/26, s75021.4136
2	二肢缺失 (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1	s73011.4136, s750.881/2;b760.4/ s75021.4136, s730.881/2;b760.4/ s73011.411/26/ s75021.411/26, s750.881/2/ s730.881/2;b760.4
3	一肢缺失 (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1	s73011.411/26/ s75021.411/26, s750.881/2/ s730.881/2, s730.882/1/ s750.883/1;b760.4
4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1	s730.883, s750.881/2/ s730.881/2, s750.883;b760.4
5	二肢缺失 (上肢在肘关节以上, 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2	s73001.4136/ s75011.4136/ s73001.411/26/ s75011.411/26
6	一肢缺失 (上肢在肘关节以上, 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2	s73001.411/26/ s75011.411/26, s750.882/1/ s730.882/1;b760.4
7	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2	s730.883/ s750.883/ s730.881/2/ s750.881/2;b760.4
8	二肢缺失 (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3	s73011.4136/ s75021.4136/ s73011.411/26/ s75021.411/26
9	一肢缺失 (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3	s73011.411/26/ s75021.411/26, s750.882/1/ s730.882/1;b760.4
10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 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4	s7201.881/2, s73001.881/2, s73011.881/2;b7100.4, b7101.3/ s75001.881/2, s75011.881/2, s75021.881/2;b7100.4, b7101.3
11	一肢缺失 (上肢在肘关节以上, 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5	s73001.411/26/ s75011.411/26



表 29 四肢的结构损伤、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续）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2	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5	s730.881/2/ s750.881/2;b760.4
13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6	s73011.411/26/ s75021.411/26
14	四肢长骨骨折粉碎性骨折	9	s73008A.451/2/ s73008B.451/2/ s73008C.451/2/ s75008A.451/2/ s75008B.451/2/ s75008C.451/2

5.7.7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见表 30。

表 30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或等于 75%	7	s76000.250/s76002.250, s76000.240/ s76002.240; b710.3Z
2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或等于 50%	8	s76000.250/s76002.250, s76000.240/ s76002.240; b710.3
3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或等于 25%	9	s76000.250/s76002.250, s76000.240/ s76002.240; b710.2

5.7.8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见表 31。

表 31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或等于 3 级）	1	s730.883, s750.883;b7304.1, s730.881/2/ s750.881/2/ s730.882/1/ s750.882/1;b7301.2
2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或等于 2 级）	2	s730.883, s750.883;b7304.1, s730.881/2/ s750.881/2;b7301.3
3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或等于 3 级）	3	s730.883, s750.883;b7304.1, s730.881/2/ s750.881/2;b7301.2
4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或等于 4 级）	4	s730.883, s750.883;b7304.1, s730.881/2/ s750.881/2;b7301.1
5	偏瘫（肌力小于或等于 2 级）	2	s730.881/2, s750.881/2, s760.881/2;b7302.3
6	偏瘫（肌力小于或等于 3 级）	3	s730.881/2, s750.881/2, s760.881/2;b7302.2
7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或等于 2 级）	5	s730.881/2, s750.881/2, s760.881/2;b7302.1, b7301.3
8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或等于 3 级）	6	s730.881/2, s750.881/2, s760.881/2;b7302.1, b7301.2
9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或等于 4 级）	7	s730.881/2, s750.881/2, s760.881/2;b7302.1, b7301.1
10	截瘫（肌力小于或等于 2 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1	s760.887, s750.883;b7303.3, b525.4, b620.4

表 31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续）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1	截瘫（肌力小于或等于 2 级）	2	s760.887, s750.883;b7303.3



12	截瘫 (肌力小于或等于 3 级)	3	s760.887, s750.883;b7303.2
13	截瘫 (一肢肌力小于或等于 2 级)	5	s760.887, s750.883;b7303.1, s750.881/2;b7301.3
14	截瘫 (一肢肌力小于或等于 3 级)	6	s760.887, s750.883;b7303.1, s750.881/2;b7301.2
15	截瘫 (一肢肌力小于或等于 4 级)	7	s760.887, s750.883;b7303.1, s750.881/2;b7301.1
16	单肢瘫 (肌力小于或等于 2 级)	5	s730.881/2/ s750.881/2;b7301.3
17	单肢瘫 (肌力小于或等于 3 级)	6	s730.881/2/ s750.881/2;b7301.2
18	单肢瘫 (肌力小于或等于 4 级)	8	s730.881/2/ s750.881/2;b7301.1

5.8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5.8.1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见表 32。

表 32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头颈部Ⅲ度烧伤, 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	2	s8100.178Z
2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90%	2	s8100B.848;b820.3U
3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颈部活动度完全丧失	3	s8100.848;b820.3, b7653.4
4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80%	3	s8100B.848;b820.3V
5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或等于 75%	4	s8100.848;b820.3, b7653.3
6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60%	4	s8100B.848;b820.3Y
7	头颈部Ⅲ度烧伤, 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 且小于 8%	5	s8100.178
8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或等于 50%	5	s8100.848;b820.2, b7653.3
9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40%	5	s8100B.848;b820.2X
10	头部撕脱伤后导致头皮缺失, 面积大于或等于头皮面积的 20%	6	s8100A.128
11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20%	6	s8100B.848;b820.2
12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75%	7	s8100.344Z;b820.3
13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 24 cm ²	7	s8100B.848;b820.1Z
14	头颈部Ⅲ度烧伤, 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 且小于 5%	8	s8100.078



表 32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续）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躯干及四肢Ⅲ度烧伤，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60%	1	s8105.370, s8102.370, s8104.370
2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90%	1	s810.840;b820.3T
3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0%	2	s810.840;b820.3U
4	躯干及四肢Ⅲ度烧伤，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40%	3	s8105.270, s8102.270, s8104.270
5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70%	3	s810.840;b820.3W
6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60%	4	s810.840;b820.3Y
7	躯干及四肢Ⅲ度烧伤，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20%	5	s8105.170Z, s8102.170Z, s8104.170Z
8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0%	5	s810.840;b820.3
9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40%	6	s810.848;b820.2X
10	腹部损伤导致腹壁缺损面积大于或等于腹壁面积的 25%	6	s8105.228
11	躯干及四肢Ⅲ度烧伤，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10%	7	s8105.170, s8102.170, s8104.170
12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30%	7	s810.848;b820.2Z
13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8	s810.848;b820.1Y
14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	9	s810.848;b820.1

5.8.2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见表 33。

表 33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及代码

序号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1	躯干及四肢Ⅲ度烧伤，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60%	1	s8105.370, s8102.370, s8104.370
2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90%	1	s810.840;b820.3T
3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0%	2	s810.840;b820.3U
4	躯干及四肢Ⅲ度烧伤，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40%	3	s8105.270, s8102.270, s8104.270
5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70%	3	s810.840;b820.3W
6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60%	4	s810.840;b820.3Y
7	躯干及四肢Ⅲ度烧伤，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20%	5	s8105.170Z, s8102.170Z, s8104.170Z
8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0%	5	s810.840;b820.3
9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40%	6	s810.848;b820.2X
10	腹部损伤导致腹壁缺损面积大于或等于腹壁面积的 25%	6	s8105.228
11	躯干及四肢Ⅲ度烧伤，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10%	7	s8105.170, s8102.170, s8104.170
12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30%	7	s810.848;b820.2Z
13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8	s810.848;b820.1Y
14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	9	s810.848;b820.1



伤残等级与保险金给付比例匹配方法

保险金给付比例应与伤残等级建立关联关系，具体比例关系应符合表 D.1 的相关规定。

表 D.1 伤残等级与保险金给付比例关系表

伤残等级	保险金给付比例
一级	100%
二级	90%
三级	80%
四级	70%
五级	60%
六级	50%
七级	40%
八级	30%
九级	20%
十级	10%

注：在合同执行期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新国标）如国家最新标准颁布，乙方应自实施之日起自动适用，但不得低于本合同签订时标准对献血者之保障水平。



附件 3：常见献血不良反应

症状及可能原因	现场处置	预后及后续处理	初步判定分类 说明：现场工作人员仅做处置，初步判定分类。 如遇多种可能原因导致的反应，需医疗机构诊断后判定最终分类。		
血液采集结束按压针眼过程中出现穿刺部位隆起疼痛。 考虑为非正确按压穿刺部位，出现皮下出血导致	在医护人员指导下献血者再次正确按压后缓解	后期可能会出现穿刺部位青紫等，献血者可能会继续按献血相关不良反应投诉至有关部门。	血肿（瘀斑）	A1 类以穿刺部位出血为主要表现的不良反应	A 类以局部表现为主的不良反应
在献血者离开献血场所，解除穿刺部位的按压或包扎绷带之后，穿刺部位重新自发性出血。 其原因可能是按压部位不正确或按压时间不够长，或者献血者手臂用力或举重物所致。	/	在献血者离开献血场所后发生，献血者可能按献血相关不良反应投诉至有关部门。	迟发型出血		
穿刺部位或手臂出现剧烈麻木或疼痛。 可能为神经刺激：穿刺血肿压迫神经所致，但血肿可不明显。疼痛并不是在穿刺进针时即刻发生，而是在穿刺后一段时间，当血肿达到足够大时才出现。 可能为穿刺损伤神经：在穿刺进针或拔针时立刻发生放射性剧烈疼痛。 可能为手臂疼痛：献血时或献血后数小时内手臂出现局部放射性疼痛，但没有其他表现，不宜将其归入神经刺激、神经损伤	拔针或重新穿刺后缓解	离开后如仍症状较为明显或严重，献血者可能按献血相关不良反应投诉至有关部门，建议就诊。	神经刺激 神经损伤 手臂疼痛	A2 类以疼痛为主要表现的不良反应	
静脉穿刺部位、绷带包扎部位或皮肤消毒整个区域瘙痒、发红，甚至可出现大范围皮疹。	请献血者不适随诊，科室人员电话回访。	离开后如仍症状较为明显或严重，献血者可能按献血相关不良反应投诉至有关部门，建议就诊。	局部皮肤过敏	A3 类局部炎症	



表现不适，虚弱，焦虑，头晕/头昏，恶心，畏冷，出汗，呕吐，面色苍白，过度换气，脉搏慢或快，多数症状轻微。 诱因包括献血者心理生理因素以及血容量减少等	经拔针后，按压人中、平躺或头低脚高位等处置后，恢复正常。 请献血者补液，休息后离开。	极少数献血者可能会继续按献血相关不良反应投诉至有关部门。	血管迷走反应不伴晕厥	血管迷走神经反应	B类以全身表现为主的不良反应
少数症状相对严重，出现晕厥，或不伴有呕吐、尿失禁、抽搐 诱因包括献血者心理生理因素以及血容量减少等	经拔针后，按压人中、平躺或头低脚高位等处置后，可缓解。	极少数献血者可能会继续按献血相关不良反应投诉至有关部门。	血管迷走反应伴晕厥		
口唇麻木或震颤，感觉震颤，手指麻木或震颤，金属味，畏冷，发抖，头重脚轻，酒醉感，头重脚轻，酒醉感，肌肉抽动，脉搏快或慢，呼吸短促 枸橼酸盐是单采血液成分常用的抗凝剂，通过螯合钙离子而发挥抗凝作用。在单采过程中，较大量枸橼酸盐回输到献血者体内，可引发低钙血症和低镁血症。	补充口服钙剂，可缓解。	极少数献血者可能会继续按献血相关不良反应投诉至有关部门。	枸橼酸盐反应		C类单采血液成分相关不良反应
血浆呈粉红色或红色，管路或滤器中的血液呈暗黑色。 献血者可能发现献血后尿液呈粉红色或红色 献血者红细胞膜脆性高或在单采过程中红细胞受到损伤所致。	停止回输血液成分，停止采血，补液，可缓解。	献血者可能会继续按献血相关不良反应投诉至有关部门。	轻微溶血反应（体外发现）		
个别出现痉挛性腹痛。 原因不明。	献血休息后一般可缓解。	献血者可能会继续按献血相关不良反应投诉至有关部门。	不属于上述类型的其他献血不良反应		D类献血相关其他不良反应



附件：4：骨折或关节脱位给付比例表

骨折或关节脱位项目	项目等级	给付比例
头部骨折	颅盖骨（包括额、顶、枕、筛、颞或蝶骨）骨折	100%
头部骨折	下颌骨骨折	20%
头部骨折	颧骨或上颌骨骨折	20%
头部骨折	鼻骨骨折	20%
躯干骨折	椎骨（注1）椎体压缩性骨折（注2）且棘突、横突或椎弓根骨折	100%
躯干骨折	椎骨椎体压缩性骨折或棘突、横突或椎弓根骨折	80%
躯干骨折	骨盆骨折（包括骶、髂、耻、坐骨骨折，但不包括尾骨骨折）	80%
躯干骨折	肩胛骨骨折	40%
躯干骨折	肋骨（含多根肋骨多处骨折）骨折	40%
躯干骨折	胸骨骨折	40%
躯干骨折	锁骨骨折	40%
躯干骨折	尾骨骨折	20%
上肢骨折	肱骨骨折	80%
上肢骨折	桡尺骨双骨折	80%
上肢骨折	桡骨或尺骨骨折	60%
上肢骨折	腕骨骨折	20%
上肢骨折	掌骨或指骨骨折	20%
上肢关节脱位	肩关节脱位	40%
上肢关节脱位	肘关节脱位	40%
下肢骨折	股骨颈骨折	100%
下肢骨折	股骨（不含股骨颈）骨折	100%
下肢骨折	胫腓骨双骨折	80%
下肢骨折	胫骨或腓骨骨折	60%
下肢骨折	踝关节骨折	60%
下肢骨折	髌骨骨折	40%
下肢骨折	跖骨或跟骨骨折	40%
下肢骨折	足骨（不含跖骨、跟骨）骨折	20%
下肢关节脱位	髋关节脱位	100%
下肢关节脱位	膝关节脱位	60%



附件 5：投标分项报价表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Property Insurance Co., Ltd.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2506-HXTC-IS1424/01 项目名称: 北京采供血机构综合保险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献血者意外险	1350000	1	1350000	/
2	血站采供血责任险	200000	1	200000	/
3	公共管理责任险	30000	1	30000	/
总价(元)				1580000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1. 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2019年5月29日修订)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为规范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确保采购活动的公开、公正、公平,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血液中心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特保证如下:

第一条 在与血液中心建立医疗器械、耗材、试剂、基建项目等物资采购合作关系后,我方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上级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 与血液中心有关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血液中心相关机构和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一)不向有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为有关人员和相关机构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为有关人员或相关机构安排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有关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第三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严格按合同内容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审核项目内容,特别是对项目价值的审核要依据充分,价格合理,内容完整。

第四条 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第五条 在物资采购活动中,保证支付现金、票据真实合规。

第六条 如有捐赠严格按照卫生部《接受社会捐赠财产管理暂行办法》和《北京市献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2025年11月17日



郑石南